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严格监管。电气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和服务内容、交易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覆盖的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业务往来。

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评估了电气财务的内部控制情况，确保其已通过建立贯穿

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风险。根据电气财务提供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气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情况。

公司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责任人及其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的要求、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和后续事项处置。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电气财务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董事周芬：

董事洪彬：

2023年03月23日